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足发改资〔2024〕73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所报《关于报批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大足环函〔2024〕112号）及中衡高远建设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附件收悉。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论证通过，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大足区濑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项目代码：**2408-500111-04-01-495918。
- 项目法人：**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址：重庆市大足区中敖镇、龙岗街道、棠香街道、智凤街道、龙水镇、珠溪镇、龙石镇。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治理河段中心线总长 15km，污染底泥清除 0.23 万 m³，新建生态护岸 12km，新建生态步道 12km，污水管网 45km 及配套设施。

七、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0261.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29.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2.8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

八、建设工期：24 个月。

九、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施工。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介公开发布。

十、节能审查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等文件要求，严格抓好节能控制。

十一、其他事项

接此批复，请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待初步设计批准后，将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同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未落实建设资金之前不得开工建设，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建成并发挥效益。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府办、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公共交易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